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认缴首期增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启动了以自有资金对深圳德福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金控”）增资1.8亿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联合金控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1.8亿元。增资后联合金控注册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2.8亿元，公司占总股本的64.29%。

（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下，对联合金控注册资本的认缴安排，并约定了双方的权益、义务和责任。

2015年9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10日披露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随后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了经深交所审核修订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联合金控于2015年11月6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式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相关约定，公司应在2016年2月6日前完成支付首期增资款（3600万元，占增资总额的20%）的出资义务，交易对方亦应如期完成对等（2000万元，占其出资总额的20%）的出资义务。

根据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应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完成增资，但因公司涉及相关诉讼，公司账户自2015年5月以来一直被查封，且公司于2016

年 1 月启动了变更工商注册名称事项需同时变更相关银行账户原因,导致公司无法通过公司的自有账户在重组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首期增资款。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为保证联合金控的日常经营,由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物业”)向联合金控支付了 3600 万元。在公司完成工商注册名称变更和新账户开立与启用手续后,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正式通过公司自有账户向联合金控支付了首期增资款 3600 万元,由零七物业前期付至联合金控的 3600 万元已退回零七物业。

在公司正式完成上述对联合金控的首期增资义务后,公司将督促交易对方按照重组约定向联合金控支付首期出资款。

三、相关风险提示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和交易对方均面临着许多变化,根据实际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2 日